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

粤物协培字（2026）23 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2026年第五期物业管理师一、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综合评审的通知

各考生：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广东省物协”）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2026 年 8 月 1 日分别组织开展了物业管理师一、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理论、实操考试），现将一、二级双科成绩均合格的考生名单公布如下，并请以下考生根据通知要求参加本次综合评审，逾期不补。

一、理论实操合格名单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技能等级
1	杨文勇	4306*****3718	一级/高级技师
2	谢梅春	4414*****6452	一级/高级技师
3	胡铁	4307*****2219	一级/高级技师
4	李淑姣	4107*****0042	一级/高级技师
5	李桂斌	4414*****0537	一级/高级技师
6	余美芳	4414*****0029	一级/高级技师
7	高党慧	4104*****352X	一级/高级技师
8	叶文娟	4414*****2561	一级/高级技师
9	尹清恒	4113*****3777	一级/高级技师

10	刘乐	3207*****0858	一级/高级技师
11	刘斌	4304*****7079	一级/高级技师
12	何永财	4401*****2753	一级/高级技师
13	徐志华	440229*****13	一级/高级技师
14	何涓隆	440204*****14	一级/高级技师
15	刘雨印	440306*****19	一级/高级技师
16	刘昌华	420881*****19	一级/高级技师
17	张东亮	131024*****15	一级/高级技师
18	武正旭	4113*****5575	二级/技师
19	梁艳	4301*****4525	二级/技师
20	冯雷	4208*****8419	二级/技师
21	黄志雄	4452*****5310	二级/技师
22	王斐	4403*****2624	二级/技师
23	陈凤娟	4401*****0920	二级/技师

二、综合评审安排

(一) 论文提交

请理论、实操成绩均在 60 分及以上的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考生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17:00 前提交论文：

1. 电子档 Word 命名「物业管理师（二级/一级）论文+姓名+身份证号」以及答辩展示材料（如 PPT）发送至邮箱 gpmi2023@163.com；

2. 纸质 A4 打印一式 5 份，密封贴封，邮寄至广东省物协培训部。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答辩资格。

3. 论文查重和 AIGC 检测报告：

(1) 考生须提交论文查重报告以及 AIGC 检测报告，请选用中国知网(CNKI)、万方检测、维普论文检测系统、大雅等其中任

一查重系统出具的报告，检测类型请选择“职称评审”；

(2) 报告需同时提交电子版与纸质版各 1 份，内容须清晰完整，包含论文题目、作者姓名、查重时间、总文字复制比（查重率）等核心信息，且为对应论文的真实有效查重结果；

(3) “论文类”查重率控制在 20%以下，“报告方案类”查重率控制在 30%以下，AIGC 检测率均控制在 30%以下；

(4) 查重报告和检测报告须与论文、答辩材料同步提交，逾期未提交、提交材料不全或报告无效的，均视为放弃答辩资格；查重结果真实性由考生自行负责，一经查实伪造查重报告，立即取消本次综合评审资格。

4. 论文电子版、纸质版、答辩展示材料等一经提交不允许修改、替换，不允许多次发送电子版，所有提交材料均以首次提交为准。

(二) 答辩安排

1. 答辩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8:30-12:00, 13:00-17:30

2. 答辩地点：广东立人机考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员村白水塘小区 41 号二楼）。请提前 30 分钟凭身份证、准考证签到，手机关机密封。逾期不到视为缺考。

3. 打印准考证：**论文内容合格者**可于答辩前一周内登录广东省物协学培平台打印准考证。

4. 答辩流程：

(1) 考生先作简短的自我介绍（时间不超过 2 分钟）

(2) 考生汇报论文的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时间不

超过 12 分钟)

(3) 综合评审考评委员提问 (每个委员一般提 1-2 个问题)

(4) 答辩人进行口头答辩 (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5) 答辩结束, 考生上交所有下发的资料后才能离场

5. 答辩实施其他事项及违纪处理:

(1) 考生需提前 30 分钟进场签到, 答辩开始半小时后迟到或离场考生不得进场。

(2) 考生签到后手机需关机, 由现场答辩工作人员将手机装进信封并密封后交还考生。答辩过程中考生不得启封, 违者视为作弊, 取消考试成绩。

(3) 考生不得携带有网络或通讯功能的其他电子设备 (如平板电脑、手提电脑、电子或智能视听设备等) 进入答辩室, 如已携带的在进入答辩室时必须保持关闭状态, 且不得取出。违者取消答辩成绩。

(4) 考生参加答辩的过程中必须听从现场答辩工作人员指挥, 遵守答辩纪律。如无特别说明, 从答辩准备到答辩结束期间, 考生除了必要的文具和本人论文外, 不得携带任何纸张、资料、电子设备, 不得与他人交谈, 违者取消考试成绩。

(5) 答辩结束后, 考生应立即离场, 不得在答辩场所逗留, 违者按违纪处理, 视情况严重警告或取消答辩成绩。

(6) 答辩过程全程录像或录音。

6. 温馨提示: 答辩候场时间较长, 请考生预留全天时间。

三、收件方式

收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
广场 B901 室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收件人：沈老师 13538843983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